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*ST 天仪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公告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兴集团”）持有的本公司44,002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0%）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。经天兴集团进一步核实，现将详细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申请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冻结原因
天兴集团	是	44,002,000	2017年4月7日	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	100%	买卖合同纠纷

该冻结事项系因天兴集团与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瑞隆物流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瑞隆物流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天兴集团相应股权。现双方已就各方债权债务后续处理问题洽商一致，瑞隆物流出具了《解除冻结申请书》，并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天兴集团上述股份的冻结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,002,000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0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,00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0%；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4,002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0%）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机构出具的冻结的证明文件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